

松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松政〔2024〕69号

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松溪县 县域乡村振兴规划（2023-2035）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审批〈松溪县县域乡村振兴规划(2023-2035)〉的请示》（松自然资〔2024〕7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在符合《中共南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学习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建设南平和美乡村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委农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南平市乡村空间规划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的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南乡规办〔2023〕1号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松溪县县域乡村振兴规划

(2023-2035)》，请你局依法组织实施。

松溪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